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6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　　告　楊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4月8日14時10分許，使用註銷之牌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八段於中華路口停等紅燈，行經中清路八段近中華路口時，因停等過程煞車未踩緊導致車輛向前移動，以致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吳宗慶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清水小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808元（包括零件費用17,008元、工資9,800元及烤漆7,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

3,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中華路的紅燈剩下5秒，路況是平的，車子靜止我踩煞車我彎下腰拿手機，車子滑行，我請駕駛人下來看，駕駛人說不用，說保險公司會賠償，時速10公里怎麼會撞得對方這麼嚴重，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當時對方不讓我跟去車廠，我跟對方要保險公司電話對方也不給我。當時擦撞位置比小米粒還小。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33,808元（包括零件費用17,008元、工資9,800元及烤漆7,00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片、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同意書等為證，但被告以前情答辯，本院認為，被告既然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維修事項並未全部因本件車禍造成，則原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保險估價單1紙為證，但此僅為維修車廠之估價，並不足以作為本件車禍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範圍之認定依據。本院認為依據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部位應為後保險桿，因此估價單所列之後保險桿外罩烤漆7,000元、後保險桿外罩板金拆工4,200元、後保險桿外罩校正1,400元，應屬本件車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估價單所列其餘車損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為本件車禍所造成之損害。

（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自後追撞前方訴外人吳宗慶駕駛之車輛，造成訴外人吳宗慶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吳宗慶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上述估價單所列之後保險桿外罩烤漆7,000元、後保險桿外罩板金拆工4,200元、後保險桿外罩校正1,400元，均屬本件車禍造成之車輛損害已如前述，且前述修護項目並無必須計算折舊之零件部分，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600元（計算式：7000+4200+1400＝12600），應認為有理由。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3,808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2,60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00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55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